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蒋黎明、行长杜宏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丽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本行注册名称：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

中文简称：岳西湖商村镇银行

本行英文全称：Anhui Yuexi Hushang Rural Bank

英文简称：Yuexi Hushang Rural Bank

二、本行法定代表人：蒋黎明

三、本行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安徽省岳西县天堂镇建设西路 115 号

邮政编码：24660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hs96358.com

四、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站网址：www.hs96358.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综合管理部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金菲

联系电话：0556-2199478、0556-2199478（传真）

电子邮箱：yxhscb@126.com

五、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邮政编码：310016

六、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3 年 6 月 27 日

首次登记地点：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0723620519

金融许可证号码：00883517

第二章 经营概况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比上年增加	增幅
营业利润	708.12	503.85	204.27	40.54
利润总额	710.05	505.93	204.12	40.34
净利润	545.85	383.46	162.39	42.35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比上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资产	28355.86	-3864.44	32220.30	29935.83
存款余额	20133.29	-3187.49	23320.78	23223.43
贷款余额	23327.96	-2086.70	25414.66	22152.16
所有者权益	7247.97	425.85	6822.12	6438.66
每股净资产(元)	1.21	0.07	1.14	1.07
营业收入	1660.24	23.76	1636.48	1445.49
利润总额	710.05	204.12	505.93	386.02
净利润	545.85	162.39	383.46	324.80

注：营业收入指营业净收入，已扣除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三、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数据

项目	标准值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本充足率（%）	≥ 10.5	31.17	25.92	29.12
杠杆率（%）	≥ 4	25.56	21.19	21.51
流动性比率（%）	≥ 25	53.54	45.35	40.32
存贷款比例（%）	≤ 75	115.87	108.98	95.39
不良贷款比例（%）	≤ 5	1.46	0.83	1.02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5	2.67	2.83	3.0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 50	17.57	20.27	13.65
拨备覆盖率（%）	≥ 150	241.26	343.00	262.00
贷款拨备率（%）	≥ 2.5	3.53	2.86	2.67
资产利润率（%）	≥ 0.6	1.80	1.23	1.10
成本收入比（%）	≤ 40	52.84	52.42	59.52
净上存主发起行资金比例（%）	≤ 30	0.00	0.00	0.00

注：1、以上指标均按照银监会标准及审计报告数据计算。

2、不良贷款率指标系按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口径计算。

四、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期初余额		727.16	591.08
本期计提		58.56	270.00
一般风险准备转入		0.00	0.00
本期转出〔注 1〕		0.00	0.00
本期核销〔注 2〕		94.62	153.23
本期转回		131.53	19.31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128.77	9.70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0.00	0.00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2.76	9.61
期末余额		822.63	727.16

注：①本期转出是指贷款转为抵债资产等而转出的贷款损失准备。

②本期核销是指经批准贷款予以核销而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

五、资本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本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	7247.97	6822.1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247.97	6822.12
资本净额	7508.04	7055.34
加权风险资产	24089.61	27216.49
资本充足率	31.17	25.9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30.09	25.0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30.09	25.07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本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实收资本	6000.00	0.00	0.00	600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44.02	38.35	0.00	82.37
一般准备	0.00	452.80	0.00	452.80
未分配利润	778.10	545.85	611.15	712.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22.12	1037.00	611.15	7247.97

第三章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本行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0714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二、会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2021 年度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	23667349.66	25213566.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81600.00	16855000.00
存放同业款项	30352132.57	45722410.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82916.50
贵金属	-	-	拆入资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收利息	-	657964.68	吸收存款	205682918.29	233207760.6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5649798.06	246875058.21	应付职工薪酬	1244940.07	1250150.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应交税费	249011.62	34584.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应付利息	-	2483534.1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持有待售负债	-	-
持有待售资产	-	-	预计负债	-	-
金融投资：	-	-	租赁负债	276575.4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付债券	-	-
债权投资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负债	43827.90	67813.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负债合计	211078873.29	253981759.22
长期股权投资	-	-	所有者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	-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固定资产	109607.22	114327.47	其他权益工具	-	-
在建工程	-	-	资本公积	-	-
使用权资产	1083720.45	-	减：库存股	-	-
无形资产	-	-	其他综合收益	-	-
商誉	-	-	盈余公积	823654.33	440192.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9558.57	1344531.35	一般风险准备	4527977.31	-
其他资产	866412.31	2275120.34	未分配利润	7128073.91	7781027.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479705.55	68221219.83
资产总计	283558578.84	322202979.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558578.84	322202979.05

(二) 利润表

2021 年度

单位 :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6602401.44	16364792.62
利息净收入	16135314.58	16401910.35
利息收入	20887766.68	20176141.18
利息支出	4752452.10	3774230.83
手续费净收入	-48763.25	-49213.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914.74	35539.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0677.99	84752.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515800.00	11999.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业务收入	50.11	96.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支出	9521160.18	11326316.71
税金及附加	35122.17	28485.96
业务及管理费	8772408.70	8577830.75
信用减值损失	551683.02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61946.29	-
资产减值损失	-	27200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81241.26	5038475.91
加:营业外收入	22560.00	31840.00
减:营业外支出	3349.27	11026.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00451.99	5059289.66
减:所得税费用	1641966.27	1224666.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58485.72	3834622.83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58485.72	3834622.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58485.72	3834622.8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三)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1957779.39	876297.1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3273400.00	16855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027805.62	20353270.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494.11	8657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52879.66	38171143.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1297572.16	33964215.2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00217.47	-19946115.5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25790.18	3023394.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55061.26	4657461.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0191.64	1529683.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0495.40	306695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5816.21	2629559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7063.45	11875552.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410.00	11149.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10.00	1114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10.00	-1114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382.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0382.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382.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14855.45	11864403.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62173.08	48897770.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47317.63	60762173.08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上述准则另称为“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行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一)3、4 之说明。

2.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以下简称“新财务报表格式”)，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新财务报表格式中规定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3.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下，本行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行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行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行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行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

4.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

[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行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行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行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行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行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行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行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行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行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行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a.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b.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c.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d.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e.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f.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行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行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行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第四章 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一、截止报告期支农支小数据

项目	2021 年度	比上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96.93	-0.35	97.28	97.04
农户贷款占比（%）	84.81	-0.04	84.85	86.28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户数（户）	1359	-53	1412	1482
贷款户数（户）	1407	-46	1453	1514
户均贷款余额（万元）	16.58	-0.91	17.49	14.63
单户 500 万元（含）以下贷款余额占比（%）	100	0	100	100

二、主要做法

我行始终以“想您所想，为您所享”的服务理念，自扎根岳西县开业以来持续整合自身优势的同时，不断创新信贷金融产品，积极践行我行在多个方面的社会责任，将产品和服务下沉乡村，致力于打通“农村金融”最后一公里。

1. 金融创新产品显成果

我行充分发挥村镇银行机制灵活、决策链短优势，积极探索支农支小服务模式和产品，于 2019 年推行“惠农卡”金融贷款产品。“惠农卡”业务通过手机银行为持卡人（借款人）提供小额贷款放款、使用、还款等服务功能，按照“一次核定、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周转使用、动态调整”模式进行管理，授信期限长达 6 年，客户经理上门为客户办理信贷业务，简化操作流程，最快一个小时内办妥贷款发放，最大限度突破营销人员营销行为时空限制，客户无需到银行网点办理贷款手续，在方便客户的同时解放了客户经理工作量。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共开立惠农卡 1404 张，平台授信用户 1653 户，共 28020 万元，用信用户 1177 户，共 17363 万元，用信率达到 61.97%。

2. 创新机制，简化放贷流程

我行除了加大金融产品创新力度，还积极探索农村金融服务创新，具体体现在贷款业务上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办贷效率，信贷人员上门办理贷款，让信贷需求客户不用到行里也能完成贷款办理。在柜面业务上，提供微笑服务，并优化绩效考核办法，对柜面人员文明服务提供专项考核，

不断提供服务水平。

3. 整村授信，助力乡村振兴发展战略

我行始终秉承“为三农服务”的使命，坚持为当地小微企业和广大农户提供信贷支持的市场定位，以乡村振兴为契机，加大重点村的营销走访力度。2021 年我行积极开展整村授信试点工作，将“惠农卡”贷款产品与整村授信相结合。选择了县城周边的“腾云村”、“石桥村”、“解放村”、“前进村”作为样本点开展整村授信工作，探索了“惠农卡”农户整体授信新思路。整村授信是一项惠农工程，本行将积极推进整村授信的规范运行，做好网格化营销重要环节，提升金融服务工作质量，从而更好的助力乡村经济健康发展。截止 2021 年 12 月末，我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 70 户 154 笔，贷款余额 1404.98 万元，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 45 户 106 笔，贷款余额 920.48 万元；家庭农场贷款 24 户 46 笔，贷款余额 384.5 万元；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 1 户 2 笔，贷款余额 100 万元。

4. 减费让利，落实惠企利民重要举措

我行始终施行减费让利的帮扶措施，为“三农”和小微企业发展助力纾困。为了将减费让利这一项惠企利民的重要举措落实到位，我行办理借记卡、短信提醒、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费用全免，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进行转账的手续费也全免，农户、农企办理抵押贷款时的抵押登记费用也由我行支付。为严格落实减费让利政策，我行已在营业大厅显著位置张贴和摆放公示牌，让前来办理业务的小微企业主能了解并享受费用优惠政策，助推实体经济的发展。

5. 降低融资成本，贷款利率优惠化

调整“三农”贷款重点向家庭农场和种养殖业大户倾斜，支持规模化农业、养殖等适应家庭农场经营的产业，积极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和种植大户向“家庭农场”模式发展。同时对“家庭农场”贷款实行优惠贷款利率，比其他贷款利率较低，真正为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减负让利，降低融资成本。

6. 普及金融知识，协助构建和谐金融环境

2021 年以来我行在金融监管机构的正确领导下，利用自身物理网点特点结合线上新媒体平台，积极开展了网络安全、防范电信诈骗、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金融知识进万家等各项金融知识宣传活动 30 余次，金融知识宣传受众人群达到 4000 人以上。同时因岳西处于山区，乡镇分布离散，交通不便等因素，我行积极安排外勤客户经理下乡走访，在发展乡镇业务的同时，进行金融知识宣传讲解，尤其针对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群体进行电信诈骗知识的宣传。通过普及金融知识活动，进一步提升了社会公众金融安全意识和风险认知能力，为人民群众更好地共享金融改革发展成果贡献一份力量。我行将继续践行社会责任，坚持金融知识普及的普惠型与服务型，将各类活动开展的更加生动形象，协助构建更加和谐的金融生态环境。

第五章 风险管理状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信用风险的监控能力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无法在到期日全额偿还银行借贷资金的风险。当交易对方集中于某些相同行业或地理区域时，信用风险随之上升。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控，提升资产质量。一是从经营理念上建立了以全面资产风险控制为目标的管理机制，并从风险资产管理向资产风险管理转变，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二是实行授权授信管理。本行建立信用风险授权管理制度，按规定对承担信用风险的机构、部门和人员实施授权管理，明确资本分配、限额设定与配置、处理信用风险暴露及其他信用风险管理权限。三是实行贷款限额管理。对单一客户、集团客户信用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并逐步推行行业和产品等组合维度的限额管理，建立健全包括限额配置方法、管理流程等在内的各层次、各维度的信用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各机构、部门和人员原则上应在行业和产品等维度的限额范围内开展业务。四是实行贷款集中审核。本行非自然人贷款及 20 万元以上自然人贷款需通过贷审会审议通过，其中非自然人贷款及 30 万元以上自然人贷款需将相关影像资料上传至信贷集中审核系统，由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后督管理部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沟通核实。五是加强大额贷款管理。本行风险管理部按季对全行前十大信贷客户进行风险监测分析，并形成风险监测报告。六是建立信贷纠偏机制。本行客户经理通过信贷管理系统录入客户相关信息，若需修改客户信息，客户经理需填写数据维护申请书，经总行盖章后提交到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科技部，由其对相关数据进行维护，确保客户信息的准确性。六是按照零售银行的市场定位，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全力打造“村镇银行是农民自己的银行”，让广大客户时刻感受到“想你所想、为你所享”的贴心服务。七是全面实行五级分类。本行将资产划分为信贷资产和非信贷资产，针对不同对象，确定划分依据和标准，确保资产分类能够顺利开展。八是修订贷款管理责任制，本行根据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相关指导意见，结合自身实际，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其中贷款管理责任制于 2014 年制定，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分别加以修订和完善，保障了本行信贷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强化了信贷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九是建立绩效考核机制。本行制定了 2021 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办法，业务管理部按岗位分别制定了柜员、客户经理、内勤人员薪酬考核办法，按月考核和修订，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的作用。十是加大风险排查力度。本行立足“早发现、早介入、早预案、早控制、早处置”的原则，按季开展潜在风险排查，摸清家底，提升风险控制能力。十一是加大不良清收处置力度。本行根据季度风险排查结果，按照“一户一策清收、一户多策清收、户户落实清收”原则，及时制定清收化解目标任务，按月考核，加快清收处置力度。十二是加强问责管理。本行按照“实事求是、责权对等、尽职免责、违规必究”原则，

严格落实不良资产责任认定和问责机制。十三是加大核销力度。本行根据相关核销政策，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按照“应核尽核”、“能核尽核”的要求，加大呆账核销力度。十四是加大对已核销贷款的奖励。为进一步加强对本行历年已核销呆账贷款的监管，加大对历年已核销呆账贷款的清收力度，充分调动全体员工清收历年已核销呆账贷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最大限度的挽回损失，特制定了《2021 年已核销资产清收专项考核办法》。十五是加强对客户的风险评估和对信贷资料审核。2021 年度，本行在客户风险管理系统和人脸识别系统等系统支持下，信贷监督岗做好信贷资料审查和合同面签。十六是加强贷后管理。风险核查岗负责对高风险预警信息、风险事件进行现场或非现场的风险核查、排查，了解风险真实状况，出具风险核查或排查报告提供决策层参考。

（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1.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产生信用风险的主要是信贷业务。本行信贷业务政策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以小额、流动、分散为信贷原则，准确、高效、安全地运作信贷资金，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

2. 信用风险管理程序

（1）明确贷款对象

本行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效益为目标”的经营理念，坚持“立足岳西、服务三农”的市场定位，积极推动普惠金融和精准扶贫政策，全力支持供给侧改革，为三农、小微等实体经济的发展提供更多的新鲜血液。

（2）落实贷款管理责任人

本行根据《贷款管理责任制实施办法》及不良贷款审计结果，明确相关责任人和职能部门责任，其中：风险评价人员、信贷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需承担一定的管理责任（其中用信金额在 30 万元（含）以内承担 3%的责任、3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含）以内承担 5%的责任、100 万元以上至 300 万元（含）以内承担 6%的责任、300 万元以上承担 8%的责任，原则上负责人或主任不得低于职能部门管理责任的 60%，其他成员共同均摊剩余部分）、总行行长具有一票否决权并承担一定的管理责任，除总行相关职能部门、风险评价人员承担责任外，其他部分责任由支行承担，具体承担责任时按贷款金额、审批人分别确定不同的责任比例。

（3）实行风险评价制度

本行建立完善的风险评价机制，总行设立贷款风险评价岗，贷款风险评价岗人员审查客户资信情况和分析融资风险后，出具风险评价报告。风险评价的主要内容为：借款人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评价，借款用途的合理性、合法合规性评价，借款人业务交易的风险评价，借款需求合理性评价，借款人财务风险评价和担保评价。

（4）实行授权管理

本行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审批管理制度。对企业贷款，授信业务一律上报总行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用信一律上报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单一非自然人客户（含关联方）贷款余额的审批权限为 30 万元（含）以内。对自然人贷款进行分级审批，20 万元（含）以下贷款由支行审批，20 万元以上贷款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单户自然人贷款余额的审批权限为 30 万元（含）以内。

本行对信贷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管理层）授权，行长室对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授权，超过权限的应报有权审批部门审批。

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规定：对单一客户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本行资本净额 4.5%或 250 万元（含，按孰低原则确定）以内的，由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对原有单一客户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本行资本净额 4.5%或 250 万元（不含，按孰低原则确定）以上的，由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后，转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确认后，向董事会事前报备；对新增单一客户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本行资本净额 4.5%或 250 万元（不含，按孰低原则确定）以上的，由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后，转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确认后，报董事会批准。

（5）实行信贷实时审核

客户经理调查完成后将所规定资料通过扫描的方式录入本行贷款集中审核系统，由本行信贷实时审计中心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

信贷实时审计中心审核员根据各支行、营业部上报的贷款，重点对贷款凭证要素，借款人、担保人的资格，借款人关联情况，贷款抵质押情况，贷款的合规合法性等进行审核。贷款人发放的贷款必须逐笔报本行信贷实时审计中心审核，不得发放未经审核的贷款，未经审核而发放的贷款以违规贷款处理。若被审核驳回的，半年内不得再次上报。

（6）实行支付审核制度

本行设立专门的贷款发放与支付审核岗位，由贷款发放岗人员负责贷款发放，其他营业岗位无权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岗人员按规定做好贷款的发放和支付审核工作。

（7）规范贷后管理

本行贷后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贷后跟踪检查、预警信息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等。

首次跟踪检查：自然人大额贷款及公司类贷款发放后 15 个工作日内需对贷款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的首次跟踪检查。

预警信息检查：根据客户风险管理系统 A 类贷后风险预警规则，对符合触发预警规则条件的，实行 T+N 天（N 指系统跑批时间，一般情况 1-3 天，下同）产生风险预警信息，管贷客户经理需在 10 天内完成贷后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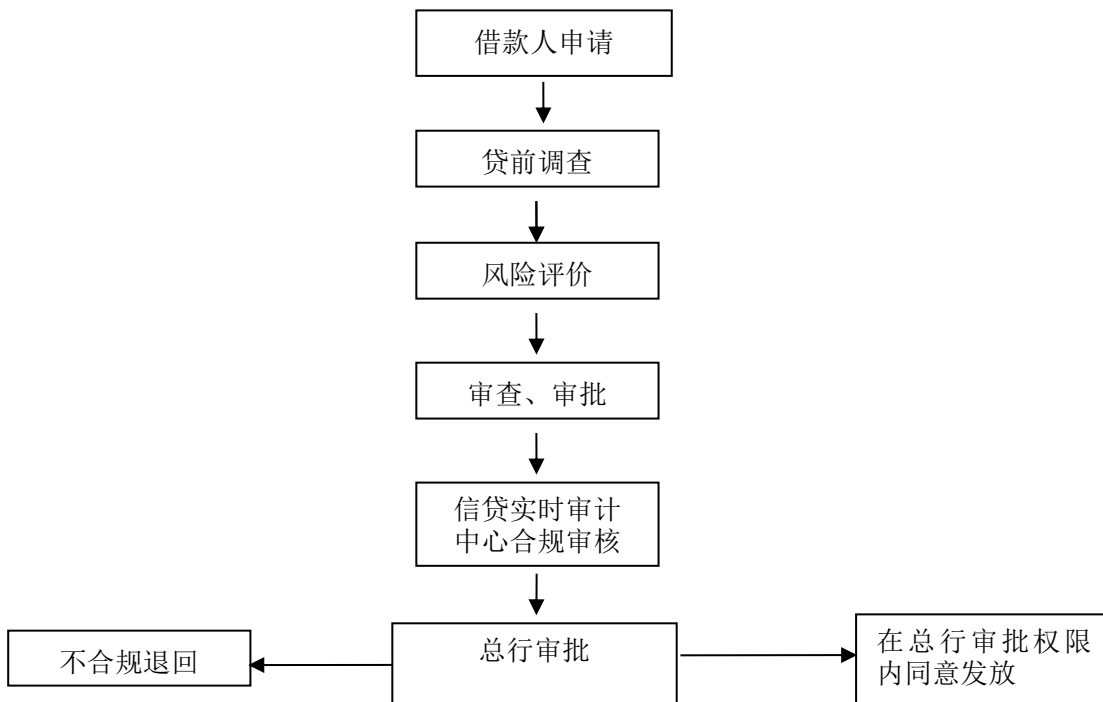
定期检查：按单一客户借款合同额度设置贷后检查频率，并根据客户风险管理系统风险评估参数模型进行贷后风险评估，实行 T+N 天产生定期检查信息，管贷客户经理需在 10 天内完成贷后检查。

不定期检查：管贷客户经理或其他管理人员不定期自主发起贷后检查信息，如对潜在风险贷款、不良贷款需增加检查频率的，或是组织开展专项风险排查等。

不良贷款本息催收，各支行（营业部）要提前 30 天督促客户经理对到期贷款提前进行研究，考察、分析客户还款能力，针对不同情况及时采取措施，落实责任人和时间表。客户经理应在规定时间（短期贷款到期前 15 天、中长期贷款到期前 30 天）内书面发送贷款到期通知书或电话、登门拜访等形式提示借款人按时还款。不按期归还到期贷款本息的，应自逾期 5 日起填报报告书上报风险管理部，并逐户分析，上报清收计划。当年新增的不良贷款每月上门至少催讨一次，其他不良贷款每半年上门至少催讨一次，并由借款人、保证人签章后留回执，在法律诉讼时效内必须取得催收通知书的回执。通过多次催讨，借款人仍无还款意向，或存在资不抵债情况，应及时向支行行长（总经理）报告，并再次告知借款人本行拟采取的措施包括法律诉讼，同时通知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对借款人上门催讨达不到预定效果的，应采取诉讼方式及时中断诉讼时效。对提起诉讼或严重失信的借款人应及时登记信贷“黑名单”系统进行管理。

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监督授权授信制度执行情况、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执行情况、信贷结构调整情况、信贷审批限制性条款落实情况、信贷档案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合法性。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客户经理主要负责贷款申请的受理、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支行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查、审批。风险评价介入贷前调查过程，并出具独立的风险评价意见，为贷款审批提供

专业的风险控制建议。如风险评价出具保留意见，支行贷审会坚持要求发放的，在贷款上报总行审批同时，风险评价报告同时上报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进行核实。

本行信贷审核中心负责对非自然人贷款及 30 万元以上自然人贷款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支行拥有 20 万元的审批权限，20 万元以上贷款需报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批准。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批，对超过 30 万元的贷款须报董事会批准。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信用风险评估以及对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的贷款监督检查。对关联交易事项经信贷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报董事会批准。

（三）风险计量、检测

1. 信贷资产质量

（1）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按贷款期限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短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合 计		23300.26	27.71
其中	正常	22010.4	0.00
	关注	948.89	27.71
	次级	175.16	0.00
	可疑	165.81	0.00
	损失	0.00	0.00

按贷款担保形式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信用贷款	保证贷款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合 计		3778.71	19414.26	135.00	0.00
其中	正常	3740.81	18189.59	80.00	0.00
	关注	17.50	904.10	55.00	0.00
	次级	9.99	165.17	0.00	0.00
	可疑	10.41	155.40	0.00	0.00
	损失	0.00	0.00	0.00	0.00

按贷款对象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零售业务	公司业务
合 计		22042.97	1285.00
其中	正常	21600.40	410.00
	关注	201.60	775.00
	次级	175.16	0.00
	可疑	65.81	100.00
	损失	0.00	0.00

(2)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五级分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24565.67	96.66	21891.87	24447.14	22010.40	94.35
关注	636.99	2.51	856.20	516.59	976.60	4.19
次级	69.52	0.27	170.82	65.18	175.16	0.75
可疑	142.48	0.56	161.11	137.78	165.81	0.71
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5414.66	100.00	23080	25166.69	23327.97	100.00

(3) 信贷资产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1 年日平均贷款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
各项贷款	22573.14	1976.06	8.75

(4) 逾期贷款账龄分析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类 别	2020 - 12 - 31					2021 - 12 - 31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 计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 计
信用贷款	0.00	9.00	0.00	0.00	9.00	4.99	7.41	3.00	0.00	15.40
保证贷款	10.99	39.42	54.80	0.00	105.21	100.00	114.03	18.54	0.00	232.57
抵押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u>10.99</u>	<u>48.42</u>	<u>54.80</u>	<u>0.00</u>	<u>114.21</u>	<u>104.99</u>	<u>121.44</u>	<u>21.54</u>	<u>0.00</u>	<u>247.97</u>

2. 贷款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林、牧、渔业	6395.20	7110.49
采矿业	0.00	0.00
制造业	2335.19	2666.8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9.00	63.00
建筑业	6620.84	6578.08

批发和零售业	4867.29	5668.1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80.77	1314.04
住宿和餐饮业	838.86	875.9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00	60.00
金融业	0.00	0.00
房地产业	0.0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7.94	489.6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20.00	2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50	32.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23.20	370.52
教育	23.50	35.40
卫生和社会工作	0.00	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7.68	120.5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00	0.00
国际组织	0.00	0.0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0.00	10.00
信用卡	0.00	0.00
汽车	0.00	0.00
住房按揭贷款	0.00	0.00
其他	10.00	10.00
买断式转贴现	0	0
贷款和垫款总额	23327.97	25414.66
减：贷款损失准备	822.63	727.1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2505.34	24687.5

3. 信用风险集中度情况

本行信贷投放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授信风险集中度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末，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2.66%，最大十户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17.52%。到年末，最十大户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本年年末授信余额	其中风险敞口余额	本年年末按担保方式分类的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
			保证	抵押	质押	
安徽江山机械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岳西县百大家电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岳西县鑫丰工贸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安庆市翔键服饰织造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安徽天堂唯高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175.00	175.00	175.00	0.00	0.00	0.00
安徽和实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安徽永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5.00	25.00	0.00	0.00
安徽聚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岳西县一亩地家庭农场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李岳梅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315.00	1290.00	25.00	0.00	100.00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本行在信贷业务管理方面初步形成了基本的内控规范框架制度，这些制度主要包括《授信管理办法》、《信贷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其操作规程》、《个人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其操作规程》、《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小额农户贷款管理办法》、《小额农户贷款操作规程》、《信用评级管理办法》、《利率浮动定价管理办法》、《信贷实时审核违规扣减绩效薪酬管理办法》、《信贷档案管理办法》、《贷后管理实施细则》、《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贷款管理责任制实施细则》、《信贷业务尽职免责实施细则》、《企业征信系统管理实施细则》、《个人征信系统使用管理规定》、《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五级分类实施细则》、《自然人信贷资产风险五级分类实施细则》等，涵盖了信贷业务的授信调查、授信权限的设置、授信审批、统一法人的客户授信、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贷款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制度、抵债资产管理、呆账核销、关联交易控制等各个环节和运营体制，并且能够对相关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相应内容做修改，增加了制度操作性。

2. 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自行或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开展了审计（检查）项目 10 个，开展案防风险排查项目 4 个，涉及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案件防控等重要领域，以及存款、信贷、同业等重点业务，对查出的问题，给出审计建议并要求限期整改，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经济处理。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控能力

流动性风险指商业银行不能满足存款支取和合理的贷款发放而给银行自身业务所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为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防范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确保资产的流动性。2021 年末，本行短期贷款余额占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99.88%。二是大力吸收储蓄存款，确保存款的稳定性。2021 年末，储蓄存款余额及占比分别较年初增加了 3199.51 万元和 21.99 个百分点。三是留足备付金。2021 年末，本行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为 6.5%。四是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比例。2021 年末，本行资产负债率为 74.5%，存贷款比例 115.87%。五是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六是加强对重

点及敏感时刻的流动性风险监测。对春节前、重大灾害事故、货币政策调整时，本行及时进行流动性风险监测，确保现金供应。七是与主发起、湖商系列村镇银行签订流动性风险协议，化解流动性风险。八是加强流动性压力测试。九是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结果，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本行严格遵守《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经营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流动的前提下，实现银行的盈利。

2. 管理程序

本行风险管理部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流动性进行系统深入的管理。在管理程序上，本行对流动性风险采用相对集中的管理模式，在确保有效控制总体流动性风险水平的同时，对分支机构、各业务条线流动性水平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并确保遵守各有关流动性风险监控要求。本行制定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限额，各分支机构在统一的政策和限额体系下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53.54%，核心负债依存度为 84.51%，流动性缺口率为 70.61%，流动性匹配率为 170.44%，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为 142.32%，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四）内部控制

本行已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实施细则》、《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资金计划管理办法》、《资金业务管理办法》、《清算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同时由风险管理部门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管理，定期向经营管理层报告。根据监测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三、市场风险情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市场风险的监控能力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为加强对利率风险的防范，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坚持流动性原则，以减少因贷款周期过长产生的重新定价风险；同时本行按照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原则，综合区域内资金供求状况、竞争状况及自身风险抵偿情况等因素，实行利率浮动幅度范围内的差异化定价。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利率风险是整个金融市场中最重要风险，本行在贷款利率定价时坚持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

2. 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董事会负责审批利率定价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向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报告市场风险情况。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达 7247.97 万元，足以应付面临的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

（四）内部控制

本行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市场风险监测管理办法》、《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等制度，将利率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四、操作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操作风险的监控能力。

操作风险指由于控制、系统及运营过程的错误或疏忽而可能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为防范操作风险，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多管齐下：建立了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电力故障应急预案、信访维稳应急预案、计算机系统应急方案、安全保卫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较为全面的应急预案，2021 年度，该行进行了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安全保卫应急演练、消防应急演练和信息科技应急演练。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管理政策

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办理业务。

（2）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操作风险。董事会负责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操作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具体操作规程，及时了解操作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按照一级法人管理的要求，对操作风险管理监督体系逐步进行完善，监督管理职能逐步向总行集中，并从以块状管理为主过渡到条块并重的管理模式，使风险防范能力大大增强。一是明确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本机构经营活动的操作风险负首要责任。二是本行运营管理部门片轮流对临柜业务的合规经营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督。三是本行设立信贷审核中心和信贷监督岗，对所有贷款是否存在操作风险进行审核。四是本行设立监控中心，对相关操作行为进行不定期监督。

（三）风险计量、检测

本行按照操作风险防范的有效性，将这些操作风险分为可规避的操作风险、可降低的操作风险、可转移的操作风险和必须承担的操作风险四大类。本行目前面临的操作风险都是内部因素形

成的操作风险，都是可以规避、可以降低、可以转移的风险。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内控制度情况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内控要求，对原有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初步建立了包括基本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专项管理制度三大方面的内控制度体系。目前，本行已制定《内部控制基本规定》、《授权管理办法》、《授信管理办法》、《出纳基本制度》、《会计基本制度》等制度及操作规程，涉及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授权授信管理等，逐步建立了一个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内控体系完整、合理、有效。

（2）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自行或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开展了审计（检查）项目 10 个，开展案防风险排查项目 4 个，涉及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案件防控等重要领域，以及存款、信贷、同业等重点业务，对查出的问题，给出审计建议并要求限期整改，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经济处理。

第六章 股东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本无变动。

二、股东变动情况

（一）持股比例 5%（含）以上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的比例(%)
1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	40
2	岳西县创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50	7.5
3	安徽天鹅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20	7
4	岳西县开源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	420	7
5	浙江红利富实木业有限公司	300	5
6	李东流	300	5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未发生股份转让、质押或冻结情况，持股情况无变化。

（二）现有股东持股情况（100 人）

股东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	40	2400	40

岳西县创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50	7.5	450	7.5
安徽天鹅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20	7	420	7
岳西县开源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	420	7	420	7
浙江红利富实木业有限公司	300	5	300	5
李东流	300	5	300	5
汪凌云	295	4.92	295	4.92
倪方荣	280	4.6667	280	4.6667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	4	240	4
周东芳	220	3.6667	220	3.6667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180	3	180	3
岳西县方元家私有限公司	150	2.5	150	2.5
费云云	10	0.1667	10	0.1667
储健	10	0.1667	10	0.1667
潘雨禾	20.5	0.3416	20.5	0.3416
岳西县同兴尼龙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5	0.08	5	0.08
王思敏	3	0.05	3	0.05
程暑炜	3	0.05	3	0.05
储诚诚	2	0.0333	2	0.0333
刘鑫	2	0.0333	2	0.0333
毕然	3	0.05	3	0.05
曹国强	7.44	0.124	7.44	0.124
沈兴芳	7.5	0.125	7.5	0.125
陈冬	4.44	0.074	4.44	0.074
陈健	3	0.05	3	0.05
陈培洵	2.22	0.037	2.22	0.037
陈香俊	4.44	0.074	4.44	0.074
陈艳	3	0.05	3	0.05
陈煜瑾	3	0.05	3	0.05
陈忠明	0.72	0.012	0.72	0.012
丁伟芳	3	0.05	3	0.05
杜宏杰	5.16	0.086	5.16	0.086
杜钧	6	0.1	6	0.1
方静	3	0.05	3	0.05
沈爱华	9	0.15	9	0.15
沈敏华	3	0.05	3	0.05
沈新祥	3	0.05	3	0.05
顾丽娟	4.44	0.074	4.44	0.074
归建花	1.44	0.024	1.44	0.024
郭樛	10.5	0.175	10.5	0.175
侯闽军	6	0.1	6	0.1

黄惠民	3	0.05	3	0.05
黄其武	1.5	0.025	1.5	0.025
计晓辉	3	0.05	3	0.05
蒋黎明	1.44	0.024	1.44	0.024
劳文祥	7.44	0.124	7.44	0.124
李学瑾	4.44	0.074	4.44	0.074
凌祖香	1.44	0.024	1.44	0.024
柳洪光	4.44	0.074	4.44	0.074
陆军	6	0.1	6	0.1
陆梁雄	1.5	0.025	1.5	0.025
陆荣华	2.94	0.049	2.94	0.049
陆晓岚	3	0.05	3	0.05
陆新风	5.16	0.086	5.16	0.086
麻晓慧	3	0.05	3	0.05
马建平	1.44	0.024	1.44	0.024
马英	2.94	0.049	2.94	0.049
潘剑	3.66	0.061	3.66	0.061
潘林钦	4.44	0.074	4.44	0.074
潘新伟	3.72	0.062	3.72	0.062
庞亮	1.44	0.024	1.44	0.024
钱祎	7.56	0.126	7.56	0.126
钱玉林	4.44	0.074	4.44	0.074
秦震	3	0.05	3	0.05
沈斌	1.5	0.025	1.5	0.025
沈华丽	3	0.05	3	0.05
褚丽芳	9	0.15	9	0.15
沈杰	0.72	0.012	0.72	0.012
沈明明	1.5	0.025	1.5	0.025
沈萍	4.44	0.074	4.44	0.074
沈卫忠	4.44	0.074	4.44	0.074
沈新奎	0.72	0.012	0.72	0.012
沈颖	4.44	0.074	4.44	0.074
孙苗	3	0.05	3	0.05
田爱林	1.5	0.025	1.5	0.025
王国强	4.44	0.074	4.44	0.074
王凌晨	3	0.05	3	0.05
王伟	13.44	0.224	13.44	0.224
吴海平	0.72	0.012	0.72	0.012
吴丽华	7.44	0.124	7.44	0.124
吴有年	3.72	0.062	3.72	0.062

吴云翔	3	0.05	3	0.05
徐建成	1.44	0.024	1.44	0.024
徐建华	1.44	0.024	1.44	0.024
许斌斌	1.5	0.025	1.5	0.025
杨帆	1.5	0.025	1.5	0.025
杨惠新	3	0.05	3	0.05
杨雄荣	0.72	0.012	0.72	0.012
姚建儿	1.5	0.025	1.5	0.025
俞高瑶	3	0.05	3	0.05
俞婴丽	7.44	0.124	7.44	0.124
黄小莉	3	0.05	3	0.05
张立	4.44	0.074	4.44	0.074
张良	1.5	0.025	1.5	0.025
张毅	3	0.05	3	0.05
张志芬	0.72	0.012	0.72	0.012
周国平	1.44	0.024	1.44	0.024
朱建峰	4.44	0.074	4.44	0.074
朱培良	4.44	0.074	4.44	0.074
朱新林	0.72	0.012	0.72	0.012

三、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控投 股东	实际控 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 动人	最终受益 人	备注
1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全体股东	
2	岳西县创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张升平	张升平	储文生、李杰、刘圣俊、储俊生	无	张升平	
3	安徽天鹅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储荣生	储荣生	汪锦云、储小康、安徽咏鹅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岳西县天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储荣生	
4	岳西县开源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	徐灿龙	徐灿龙	徐灿章、祝三元	无	徐灿龙	
5	浙江红利富实木业有限公司	沈建萍	沈建萍	周国昌、吕小明	无	沈建萍	
6	李东流	无	李东流	无	无	李东流	
7	岳西县方元家私有限公司	方向东	方向东	王时红	无	方向东	法人为本行董事
8	储健	无	储健	无	无	储健	高级管理人员

9	王思敏	无	王思敏	无	无	王思敏	高级管理人员
10	蒋黎明	无	蒋黎明	无	无	蒋黎明	董事长
11	杜宏杰	无	杜宏杰	无	无	杜宏杰	高级管理人员
12	柳洪光	无	柳洪光	无	无	柳洪光	监事长
13	陆荣华	无	陆荣华	无	无	陆荣华	监事

四、关联交易

（一）与主发起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发起行无交易发生。

（二）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关联交易发生。

五、主要股东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股份无质押情况。

六、主要股东涉及诉讼等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无涉及诉讼等异常情况。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职务
蒋黎明	男	1968.02	2018.07 至今	董事长
张升平	男	1965.03	2016.05 至今	董事
方向东	男	1971.05	2016.05 至今	董事
杜宏杰	男	1967.12	2016.05 至今	董事、行长
沈建明	男	1970.02	2019.12 至今	董事
柳洪光	女	1974.11	2020.05 至今	监事长
陆荣华	男	1974.06	2020.09 至今	监事
朱亚飞	男	1989.10	2016.05 至 2022.01	职工监事（已更换）
钱卫	男	1968.11	2019.05 至今	行长助理
王露	女	1990.06	2022.01 至今	职工监事

注：根据监管要求，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全体职工大会选举王露为非职工监事，朱亚飞不再担任非职工监事职务。

（二）董事、监事任职兼职情况

1. 董事长蒋黎明，男，1968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审计师专业技术职称，从事金融工作 35 年。历任重兆信用社主办会计；重兆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原菱湖信用联社财务电脑科科长；任南浔信用联社财务会计科副科长；南浔农村合作银行审计部副总经理；南浔农

村合作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南浔农村合作银行审计部总经理；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审计部总经理；现任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委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审计部总经理。现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2. 董事兼行长杜宏杰，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员专业技术职称，从事金融工作37年。历任双林信用社副主任、主任，南浔区信用联社信贷管理科副科长，浙江南浔农村合作银行信贷管理部、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南浔银行公司（个人）金融部总经理，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村镇银行管理总部业务部总经理；现任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行长、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 董事沈建明，男，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员职称，从事金融工作33年。历任重兆信用社从事记账、信贷工作，重兆信用社主任助理，浙江南浔农村合作银行和孚支行副行长兼重兆分理处主任，浙江南浔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浙江南浔农村合作银行善琚支行副行长兼含山分理处主任，浙江南浔农村合作银行审计部副总经理，南浔银行金融部副总经理兼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营业部营销四部总经理、营业部副总经理，南浔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副行长，分管风险合规工作，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副行长，分管风险合规工作，现任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 董事张升平，男，196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经济工作29年。来源于本行股东岳西县创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 董事方向东，男，1971年5月出生，中专学历，从事经济工作31年。来源于本行股东岳西县方元家私有限公司，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6. 监事长柳洪光，女，197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从事金融工作26年。历任南浔信用社镇东储蓄所网点负责人，南浔合作银行南浔支行综合柜员、主出纳及事后监督工作，南浔合作银行练市支行会计主管，南浔合作银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助理，南浔银行财务会计部负责人，南浔银行湖城支行副行长兼主办会计，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兼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副行长及德清湖商村镇银行支部委员会委员，湖州市湖商村镇银行联合会审计部副总经理，现任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7年5月任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现任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监事长。

7. 监事陆荣华，男，197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从事金融工作18年。历任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科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保卫保障部副总经理。现任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8. 职工监事王露，女，1990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从事金融工作7年。系本行员工，现担任岳西湖商村镇银行业务管理部科员。

9. 原职工监事朱亚飞，男，198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从事金融工作8年。系本行员工，现担任岳西湖商村镇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三）高级管理层任职情况

1. 杜宏杰，现任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行长，主持全面工作，分管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联系温泉支行。其简历为：

1984.11-1985.12 茗南信用社记账员

1986.01-1996.08 镇西信用社主办会计、信贷员
 1996.09-2001.01 双林信用社副主任、主任
 2001.02-2002.01 南浔信用联社信贷管理部副科长
 2002.02-2004.05 双林信用社副主任、主任
 2004.06-2012.06 南浔农村合作银行信贷管理部、业务发展部，南浔银行公司（个人）金融部总经理

2012.06-2018.06 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总部业务管理部总经理

2018.07-至今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2. 钱卫，现任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兼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分管业务管理部、财务会计部，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安全保卫、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系营业部、城东分理处。其简历如下：

1985.09-1990.09 中国工商银行安庆分行人民路支行营业部出纳股办事员

1990.09-2000.06 中国工商银行安庆分行人民路支行营业部办事员

2000.07-2003.01 中国工商银行安庆分行人民路支行营业部副主任

2003.01-2005.01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路支行华中支行营业部主任

2005.01-2006.01 中国工商银行安庆分行人民路支行市场营销部主任

2006.01-2008.11 中国工商银行安庆分行华中路支行市场营销部主任

2008.11-2010.03 中国工商银行安庆分行人民路支行业务部客户经理主管

2010.04-2013.06 中国工商银行安庆分行人民路支行牡丹支行支行行长

2013.06-2018.11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兼营业部、业务部总经理、温泉支行行长

2018.12-2019.04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副总经理

2019.05-至今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

上述董事长由本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张升平、方向东、杜宏杰由本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沈建明由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柳洪光由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陆荣华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本行经营管理层杜宏杰、钱卫经董事会授权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进行考核计付薪酬，年度薪酬总额控制在 100 万元以内；职工监事按一般职工考核。其他董事、监事均不在本行领取报酬。

二、员工基本情况

（一）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2021年末、2020年末、2019年末，本行在编员工人数分别为38人、36人、33人。

（二）员工构成情况

人员结构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管理人员	10	26.31
客户经理	6	15.79
临柜员工	18	47.37
科员	4	10.53
合计	38	100

(三) 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
研究生及以上 (含在读)	1	2.63
大学本科	32	84.21
大学专科	5	13.16
大学专科以下	0	0
合计	38	100

第八章 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 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内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财务会计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等 6 个职能部门，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设立了信贷审核中心、事后监督中心和监控中心。

(二)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机构主要情况如下：

单 位	所辖机构	员工人数	地址
总行	机关部门	10	岳西县建设西路 115 号
支行	营业部	15	岳西县建设西路 115 号
支行	温泉支行	9	岳西县温泉镇温泉大道 56 号
支行	城东分理处	4	岳西县建设东路 115 号
合计	4 个	38 人	

第九章 本行股东大会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制定和修改本行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等职责。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例会，审议内容涉及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方面，形成了 11 项决议。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在宣州湖商村镇银行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0 名，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5271.98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87.8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蒋黎明董事长主持。

大会审议并逐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 11 项议程，并形成了相关决议，审议事项如下：

1. 审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审议《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4. 审议《董事会对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5. 审议《监事会对监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6.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7.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10.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11. 审议《章程修正案》

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第十章 本行董事会情况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发展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监督实施；制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制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本行股息政策和其他给予股东的分红）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其他改变或重组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的方案及资本补充方案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定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重大资产处置和核销方案，重大股权变动；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财务、审计、合规等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

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决定本行员工的工资、福利及奖惩事项等职责。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例会、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内容涉及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主要股东 2020 年度评估报告、经营管理层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等方面，共计表决通过了 61 项决议。

一、2021 年 3 月 14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 24 楼会议室召开，蒋黎明、杜宏杰、沈建明、张升平、方向东五名董事全部出席，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了 26 项决议：

1. 审议《董事会会议议程》
2. 审议《2020 年度全行员工工资奖金总额》
3. 审议《解聘崔蓉蓉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职务》
4. 审议《聘任中层正职以下管理人员》
5. 审议《调整董事会下设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
6. 审议《调整经营管理层下设授信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组成人员》
7. 审议《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对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薪酬考核》
8. 审议《主要股东 2020 年度评估报告》
9. 审议《关联方信息报告》
10. 审议《2020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反洗钱工作计划》
11. 审议《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2020 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报告》
12. 审议《“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工作计划》
13. 审议《2020 年度普惠金融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工作计划》
14. 审议《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工作计划》
15. 审议《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工作计划》
16. 审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工作计划》
17. 审议《2020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工作计划》
18. 审议《2020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审计工作计划》
19. 审议《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20. 审议《2020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21. 审议《2020 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22. 审议《2020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23. 审议《2020 年度资本充足率情况报告和 2021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24. 审议《2020 年内部资本充足率自我评估报告》
25. 审议《2020 年案防工作报告》

26.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系统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二、2021 年 4 月 17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宣州湖商村镇银行三楼会议室召开，蒋黎明、杜宏杰、张升平、方向东、沈建明等五名董事全部出席，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 12 项决议：

1. 审议《董事会会议议程》
2. 审议《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4.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董事会对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7.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8.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9. 审议《纪检监察室更名为纪检办公室》
10. 审议《聘任朱亚飞为纪检办公室负责人（兼）》
11. 审议《章程修正案》
12. 审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三、2021 年 9 月 9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视频方式在岳西湖商村镇银行 5 楼会议室、南谄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 24 楼会议室同步召开，蒋黎明、杜宏杰、方向东、张升平、沈建明等五名董事全部出席，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了 12 决议：

1. 审议《董事会会议议程》
2.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1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3.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报告》
4.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普惠金融工作报告》
5.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6.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
7.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反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
8. 审议《关于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反洗钱业务专项审计的报告》
9.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10.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人事用工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11.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合同制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
12.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件问责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四、2021 年 11 月 10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视频方式在岳西湖商村镇银行 5 楼会议室、南谄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 24 楼会议室同步召开，蒋黎明、杜宏杰、方向东、

张升平、沈建明等五名董事全部出席，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了6项决议：

1. 审议《董事会会议议程》
2.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1 年 1-3 季度工作报告》
3.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3 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4.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3 季度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
5. 审议《聘请 2021 年度年报审计单位》
6. 审议《储满琴、李文学、王磊等八户贷款呆账核销》

五、2021 年 12 月 10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了 5 项决议：

1. 审议《设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
3.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1 年修订）》
4. 审议《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
5. 审议《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

第十一章 本行监事会情况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监事会除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外，还重点关注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例会，审议内容涉及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经营管理层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等方面，共计表决通过了 33 项决议。监事会按照《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对本行财务和董事、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一、2021 年 3 月 14 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 8 楼会议室召开，柳洪光、陆荣华、朱亚飞 3 名监事全部出席，3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

成了 8 项决议：

1. 审议《监事会会议议程》
2.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 2020 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3. 审议《2020 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4. 审议《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5. 审议《2020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6. 审议《2020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审计工作计划》
7. 审议《2020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工作计划》
8. 审议《2020 年度普惠金融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工作计划》

二、2021 年 4 月 17 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宣州湖商村镇银行三楼会议室召开，柳洪光、陆荣华、朱亚飞 3 名监事全部出席，3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了 12 项决议：

1. 审议《监事会会议议程》
2. 审议《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规划》
4.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5.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审议《监事会对监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8.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9.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 2020 年外部审计质量评价报告》
10.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11.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12. 审议《章程修正案》

三、2021 年 9 月 9 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视频方式在岳西湖商村镇银行 5 楼会议室、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 24 楼会议室同步召开，柳洪光、陆荣华、朱亚飞 3 名监事全部出席，3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了 6 项决议：

1. 审议《监事会会议议程》
2.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1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3.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
4.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5.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反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
6. 审议《关于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反洗钱业务专项审计的报告》

四、2021 年 11 月 10 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视频方式在岳西湖商村镇银行 5 楼会议室、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 24 楼会议室同步召开，柳洪光、陆荣华、朱亚飞 3 名监事全部出席，3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了 7 项决议：

1. 审议《监事会会议议程》
2.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1 年 1-3 季度工作报告》
3.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3 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4.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3 季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5.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3 季度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
6. 审议《聘请 2021 年度年报审计单位》
7. 审议《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本行基本能够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职能部门、分支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辖下三个网点均建立了以电话、网络、意见簿、上门、信件等形式的投诉渠道，明确投诉处理流程，规定办理时限，并做到了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备有关资料。同时在所有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本单位受理金融消费者投诉的专门机构、投诉方式等并及时更新、公示；充分尊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其权益不受侵犯。

一、本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一）体制建设方面

1. 公司治理

本行制定了《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其中明确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工作职责，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职责，负责加强对本行消保工作的指导，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均能按照规定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职责，定期听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审查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制度。本行监事会能够有效履责，列席董事会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加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监督、检查。

2. 组织架构

结合我行实际，在综合管理部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作为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并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定期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做好投诉处理工作。本行各职能部门及支行均能按照《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

作管理办法》规定，积极配合各项工作开展及落实，能够较快的实现信息共享，发现问题均能及时上报。

（二）机制与运行方面

1. 产品和服务审查

本行不断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机制，产品和服务设计开发等环节均依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设计开发，推广前均能结合市场导向，进行有效地风险评估与测试，符合消费者金融需求及利益。明确消费者权益保护牵头管理部门对本行制定、印发的与消费者权益相关的规章制度、协议文本、业务凭证等进行审核。

2. 信息披露

本行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对照《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在产品和服务销售过程中遵循诚实守信、如实告知原则，主动向消费者说明产品和服务属性、风险水平、收费标准、各方权利义务等内容。开展业务尊重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公平、公正制定协议文本，在协议文本中以通俗易懂、清晰醒目的方式向消费者提示有关业务风险、收费、银行免除或减轻责任、限制消费者部分权利或消费者放弃部分权利以及消费者违约责任等条款，不存在欺诈、误导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条款。

3. 个人信息保护

本行严格执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定期对临柜人员、财务人员、信贷人员等特殊岗位员工开展培训，明确告知相关工作要求，并与员工签署员工禁止性形为条例，强化风险意识、保密意识。同时充分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要求其签字的相关凭证、单据均事先让其知悉内容，并进行解疑说明，确保消费者知情、听懂。严格按照我行规定使用个人金融信息，若需要取得书面授权的，均有授权书签字留档，充分保护消费者信息安全。为加强客户信息安全保护，制定了《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保密管理办法》，规定客户身份信息的保密规定，且我行客户身份信息均保存在核心业务网，我行所有电脑设备 USB 被设置为禁用，不经领导审批签字无法流出到系统外，有效保护了消费者个人信息。

4. 内部员工培训

本行积极组织员工开展知识培训，培训采取集中学习与网点培训模式进行，各职能部门根据部门职责，结合工作开展实际开展员工教育，旨在让员工充分了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并在实际柜面操作过程中做好客户金融信息保护工作，规范服务态度，提高报务质量，有效规避投诉事件发生。

5. 内部考核

本行制定《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违反经营管理负面清单行为处理办法》，明确各职能部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内部奖惩机制，可以根据对消费者合法权

益造成侵害的严重程度或危害程度，对辖内分支机构采取下一种或多种处理措施，强化对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内部规章和外部监管要求落实不力的责任追究。截至目前，暂未发现本行存在有关侵害消费者权益保护事件，各职能部门、支行均能有效履职尽责。

6. 内部审计

本行在风险管理部下设 1 名审计岗负责内审工作，但由于人员有限，部分审计工作开展缓慢，因此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暂未开展。

（三）操作与服务

1. 消费适当性、产品和服务营销宣传、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

本行制定了《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实施对本行的全面风险管理，我行从 2013 年开业至今，仅有存款、贷款、同业业务，未涉及理财及代销产品业务，存款及贷款利率定价符合监管要求。

2. 合作机构管理

未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机构开展合作

3. 服务质量与收费

本行能够按照《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价格管理办法》进行业务收费，收费项目均在辖下 3 个网点进行公示，需收费项目均能做到事前告知消费者知情，充分尊重消费者自主选择意愿，无任何强制行为。

（四）教育宣传

1. 强化网点宣传，以营业网点为依托，通过网点传播系统、LED 显示屏、液晶电视等宣传载体展示防范非法集资、扫黑除恶、反洗钱、防范打击电信诈骗等相关重要内容，并在网点内播放惩治非法买卖账户、防范电信诈骗等宣传片，网点大厅内公众教育区、窗口服务区折页架上放置防范非法集资折页，兼职大堂工作人员面对客户，积极进行答疑解惑。

2. 注重线上宣传，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朋友圈、美篇等网络渠道开展各项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3. 实施“走出去”宣传，我行结合自身实际，将信贷从业人员划分宣传走访小组，划片区进行宣传，要求走访客户时积极进行金融知识及金融政策宣传，适当分发宣传袋、宣传折页等宣传用品，切实履行职责，承担义务与责任。

（五）纠纷化解

1. 积极受理投诉，建立投诉处理台账且记录客观、完整。我行为切实做好投诉管理工作，制定了《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办法》，对客户意见及投诉认定标准、投诉管理框架及职责分工等进行了明确，做到了积极受理、尽快解决、及时上报。

2. 我行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按时完成监管部门交办的投诉事项，及时真实地反馈投诉办理结果和处理依据，做好记录与台账登记工作，保证消费者合法权益，做好信息披露。

二、2021 年度投诉情况

本年度共发生有效投诉 1 笔，投诉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投诉业务类别为：个人金融信息（征信方面），本行自收到该笔投诉后立即安排专人核实、调查，截至报告期末，该笔投诉已办结完成。

第十三章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2]0714号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岳西湖商村镇银行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岳西湖商村镇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岳西湖商村镇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岳西湖商村镇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岳西湖商村镇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岳西湖商村镇银行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岳西湖商村镇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

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岳西湖商村镇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岳西湖商村镇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聚秀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超

报告日期：2023年3月14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商银01表-1

编制单位：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行次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一)	1	23,667,349.66	25,213,566.78
存放同业款项	(二)	2	30,352,132.57	45,722,410.22
贵金属		3	-	-
拆出资金		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	-
衍生金融资产		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	-
应收利息	(三)	8	-	657,964.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四)	9	225,649,798.06	246,875,058.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	-	-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金融投资：		1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	-	-
债权投资		16	-	-
其他债权投资		1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	-	-
长期股权投资		19	-	-
投资性房地产		20	-	-
固定资产	(五)	21	109,607.22	114,327.47
在建工程		22	-	-
使用权资产	(六)	23	1,083,720.45	-
无形资产		24	-	-
商誉		2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26	1,829,558.57	1,344,531.35
其他资产	(八)	27	866,412.31	2,275,120.34
资产总计		28	283,558,578.84	322,202,979.05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商银01表-2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行次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九)	29	3,581,600.00	16,855,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十)	30	-	82,916.50
拆入资金		3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	-	-
衍生金融负债		3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	-	-
吸收存款	(十一)	36	205,682,918.29	233,207,760.66
应付职工薪酬	(十二)	37	1,244,940.07	1,250,150.25
应交税费	(十三)	38	249,011.62	34,584.43
应付利息	(十四)	39	-	2,483,534.17
持有待售负债		40	-	-
预计负债		41	-	-
租赁负债	(十五)	42	276,575.41	-
应付债券		43	-	-
其中: 优先股		44	-	-
永续债		4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	-	-
其他负债	(十六)	47	43,827.90	67,813.21
负债合计		48	211,078,873.29	253,981,759.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十七)	49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0	-	-
其中: 优先股		51	-	-
永续债		52	-	-
资本公积		53	-	-
减: 库存股		54	-	-
其他综合收益		55	-	-
盈余公积	(十八)	56	823,654.33	440,192.05
一般风险准备	(十九)	57	4,527,977.31	-
未分配利润	(二十)	58	7,128,073.91	7,781,027.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	72,479,705.55	68,221,219.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0	283,558,578.84	322,202,979.05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1年度

会商银02表

编制单位：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行次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16,602,401.44	16,364,792.62
利息净收入	(二十一)	2	16,135,314.58	16,401,910.35
利息收入		3	20,887,766.68	20,176,141.18
利息支出		4	4,752,452.10	3,774,230.83
手续费净收入	(二十二)	5	-48,763.25	-49,213.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31,914.74	35,539.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80,677.99	84,752.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他收益	(二十三)	12	515,800.00	11,999.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其他业务收入	(二十四)	15	50.11	96.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	-
二、营业支出		17	9,521,160.18	11,326,316.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五)	18	35,122.17	28,485.96
业务及管理费	(二十六)	19	8,772,408.70	8,577,830.75
信用减值损失	(二十七)	20	551,683.02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八)	21	161,946.29	-
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九)	22	-	2,720,000.00
其他业务成本		23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	7,081,241.26	5,038,475.91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	25	22,560.00	31,84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一)	26	3,349.27	11,026.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	7,100,451.99	5,059,289.66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二)	28	1,641,966.27	1,224,666.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	5,458,485.72	3,834,622.83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5,458,485.72	3,834,622.8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4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7	-	-
5. 其他		38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3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4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5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6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	-	-
9. 其他		4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	5,458,485.72	3,834,622.8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50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1	-	-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会商银03表

编制单位：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行次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	-31,957,779.39	876,297.1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	-13,273,400.00	16,855,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	21,027,805.62	20,353,270.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三)1	5	550,494.11	86,57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	-23,652,879.66	38,171,143.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	-21,297,572.16	33,964,215.2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	400,217.47	-19,946,115.5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9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2,925,790.18	3,023,394.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5,555,061.26	4,657,461.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	1,890,191.64	1,529,683.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三)2	13	2,130,495.40	3,066,95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	-8,395,816.21	26,295,59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15,257,063.45	11,875,552.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	37,410.00	11,149.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	37,410.00	11,14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37,410.00	-11,14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7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2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三)3	32	820,382.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2,020,382.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020,382.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7,314,855.45	11,864,403.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60,762,173.08	48,897,770.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3,447,317.63	60,762,173.08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项 目		行次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60,000,000.00	-	-	440,192.05	-	7,781,027.78	68,221,219.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其他	4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60,000,000.00	-	-	440,192.05	-	7,781,027.78	68,221,219.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383,462.28	4,527,977.31	-652,953.87	4,258,485.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5,458,485.72	5,458,485.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383,462.28	4,527,977.31	-6,111,435.59	-1,2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	-	383,462.28	-	-383,462.28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4,527,977.31	-4,527,977.31	-				
4. 其他	17	-	-	-	-	-	-1,200,000.00	-1,2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0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2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五）其他	25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	60,000,000.00	-	-	823,654.33	4,527,977.31	7,128,073.91	72,479,705.55				

编制单位：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商银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行长：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岳西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会商04表-2

项 目	行次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60,000,000.00	-	-	-	-	115,392.56	64,386,697.0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其他	4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60,000,000.00	-	-	-	-	115,392.56	64,386,697.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324,799.49	3,834,622.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3,834,622.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324,799.49	-324,799.4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	-	-	-	324,799.49	-324,799.49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4. 其他	17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2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五) 其他	25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	60,000,000.00	-	-	-	-	440,192.05	68,221,219.83

行长: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一、银行基本情况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 2013 年 6 月 24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庆监管分局以宜银监复[2013]45 号文批准成立的股份制银行,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取得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庆监管分局颁发的 00525612 号金融许可证,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由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34080000011848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8000723620519 的营业执照。本行的发起行为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最终控制方为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仟万元,经岳西华岳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岳华会验字[2013]290 号验资报告;法定代表人:蒋黎明;注册地址:安徽省岳西县天堂镇建设西路 115 号。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2015 年 1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庆监管分局批准(宜银监复[2015]11 号)同意开立温泉支行。2015 年 12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庆监管分局批准(宜银监复[2015]113 号)同意开立城东分理处。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下设总行营业部、1 个支行和 1 个分理处,共 3 个营业网点。

本行财务报表为汇总财务报表,以本行营业部及各个支行的相关资料为基础汇总编制。汇总时,本行各级机构之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均已抵销。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行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行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行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行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行库存现金、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活期存放同业款项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银行持有的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银行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 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 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 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

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七)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行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行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银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七)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行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七)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十五)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行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行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行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

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行(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行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行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八\)](#)。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行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行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

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行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行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八)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

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九)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2	32.67-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3	24.2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3	19.40-20.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银行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行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一)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抵债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非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

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八)；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行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行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行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 预计负债

当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行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

(十四)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行根据当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十五) 收入和支出的确认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按以下原则确认：

1.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 对于购入或源生发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所使用的利率。

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数、回购和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对未来现金流量作出预计，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同时，本行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手续费等交易成本以及溢价或折价。在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期限无法可靠预计时，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有关服务已提供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本行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持续向客户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

(十六)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行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行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行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银行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银行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银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

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银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银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银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

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银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银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银行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行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行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行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上述准则另称为“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行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一)3、4 之说明。

(2)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以下简称“新财务报表格式”)，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新财务报表格式中规定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3)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下，本行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行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行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行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行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

(4)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行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行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行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行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行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行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行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行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a.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b.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c.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d.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e.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f.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行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行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行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本行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213,566.78	25,213,566.78	-
存放同业款项	45,722,410.22	45,640,925.08	-81,485.14
应收利息	657,964.68	677,964.68	2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6,875,058.21	246,936,543.35	61,485.14
固定资产	114,327.47	114,327.47	-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798,718.13	1,798,718.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4,531.35	1,344,531.35	-
其他资产	2,275,120.34	1,532,506.06	-742,614.28
资产总计	322,202,979.05	323,259,082.90	1,056,103.8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855,000.00	16,855,00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82,916.50	82,916.50	-
吸收存款	233,207,760.66	233,207,760.66	-
应付职工薪酬	1,250,150.25	1,250,150.25	-
应交税费	34,584.43	34,584.43	-
应付利息	2,483,534.17	2,483,534.17	-
预计负债	-	-	-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056,103.85	1,056,103.85
其他负债	67,813.21	67,813.21	-
负债合计	253,981,759.22	255,037,863.07	1,056,103.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
盈余公积	440,192.05	440,192.05	-
未分配利润	7,781,027.78	7,781,027.7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221,219.83	68,221,219.83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202,979.05	323,259,082.90	1,056,103.85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 本行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5,213,566.78	摊余成本	25,213,566.78
存放同业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45,722,410.22	摊余成本	45,640,925.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46,875,058.21	摊余成本	246,936,543.35
其他资产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661,516.68	摊余成本	1,681,516.68

(2) 本行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1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5,213,566.78			25,213,566.78
存放同业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5,722,410.22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81,485.1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5,640,925.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46,875,058.21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61,485.1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46,936,543.35
其他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661,516.68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681,516.68
合计	319,472,551.89	-	-	319,472,551.89

(3) 本行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信用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存放同业款项	-	-	81,485.14	81,485.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7,271,540.77	-	-61,485.14	7,210,055.63
其他资产	48,050.64	-	-20,000.00	28,050.64
总计	7,319,591.41	-	-	7,319,591.41

(二十)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本行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费)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注]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注] 应税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应税收入，但不含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

4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规定的下列业务取得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1)国家助学贷款;(2)国债、地方政府债;(3)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小于1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86号),本行符合规定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限额为贷款资产余额的1.00%,该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

3. 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号),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对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不计缴印花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865,439.30	2,330,227.1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0,574,021.39	10,173,803.9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1,222,455.68	12,709,535.74
应计利息	5,433.29	不适用
合 计	23,667,349.66	25,213,566.78

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说明：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指本行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

(2) 本行的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如下：

币 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	5%

(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指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于清算的超额准备金。

(4)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

(二) 存放同业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活期款项	30,359,422.65	45,722,410.22
系统外清算资金往来	14,487.00	-
应计利息	5,794.78	不适用
减：坏账准备	27,571.86	-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30,352,132.57	45,722,410.22

(三) 应收利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利息	不适用	667,427.19
存放同业款项应计收利息	不适用	5,486.3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计收利息	不适用	4,234.52
其他应收利息	不适用	816.66
应收利息账面原值	不适用	677,964.68
减：减值准备	不适用	20,000.00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不适用	657,964.68

2. 账龄分析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不适用	677,964.68

(四)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220,429,655.90	240,046,598.98
企业贷款和垫款	12,850,000.00	14,10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233,279,655.90	254,146,598.98
应计利息	596,423.17	不适用
减：贷款损失准备	8,226,281.01	7,271,540.7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25,649,798.06	246,875,058.21

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37,787,068.72	30,503,079.44
保证贷款	194,142,587.18	219,923,519.54
附担保物贷款	1,350,000.00	3,720,000.00
其中：抵押贷款	1,350,000.00	3,72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233,279,655.90	254,146,598.98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计利息	596,423.17	不适用
减：贷款损失准备	8,226,281.01	7,271,540.7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25,649,798.06	246,875,058.21

3. 风险分类情况

风险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类贷款	220,103,976.07	245,656,664.95
关注类贷款	9,766,043.98	6,369,858.95
次级类贷款	1,751,500.25	695,256.05
可疑类贷款	1,658,135.60	1,424,819.03
合 计	233,279,655.90	254,146,598.98

4. 逾期贷款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9,948.73	74,067.63	29,997.27	-	154,013.63
保证贷款	1,000,000.00	1,140,268.46	185,378.20	-	2,325,646.66
合 计	1,049,948.73	1,214,336.09	215,375.47	-	2,479,660.29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	89,997.27	-	-	89,997.27
保证贷款	109,937.38	394,195.19	547,965.24	-	1,052,097.81
合 计	109,937.38	484,192.46	547,965.24	-	1,142,095.08

5. 贷款损失准备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准备变动(含贷款应计利息)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3,603,762.09	1,854,523.04	1,751,770.50	7,210,055.63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回第一阶段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17,579.70	-664,699.94	682,279.64	—
本期计提	-1,037,986.92	1,927,083.03	-303,499.81	585,596.30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1,287,663.20	1,287,663.20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946,156.48	-946,156.48
其他变动	—	—	89,122.36	89,122.36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548,195.48	3,116,906.13	2,561,179.41	8,226,281.01

(五)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09,607.22	114,327.47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运输工具	251,611.00	—			—		251,611.00
电子设备	2,124,743.00	24,610.00			2,130.00		2,147,223.00
其他设备	1,392,052.09	12,800.00			—		1,404,852.09
小 计	3,768,406.09	37,410.00			2,130.00		3,803,686.09
(2) 累计折旧		计提					
运输工具	244,062.67	—			—		244,062.67
电子设备	2,088,304.54	12,411.12			2,130.00		2,098,585.66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购置	在建工程 转入	其 他	处置或报废	其 他	
其他设备	1,321,711.41	29,719.13			-		1,351,430.54
小 计	3,654,078.62	42,130.25			2,130.00		3,694,078.87
(3)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7,548.33						7,548.33
电子设备	36,438.46						48,637.34
其他设备	70,340.68						53,421.55
小 计	114,327.47						109,607.22

[注]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2,605,778.00 元。

(2)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六)使用权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	其他	处置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98,718.13	-	-	-	-	1,798,718.13
(2)累计折旧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	714,997.68	-	-	-	714,997.68
(3)减值准备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4)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98,718.13					1,083,720.45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损失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7,259,502.96	1,814,875.74	5,330,074.78	1,332,518.70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58,731.34	14,682.83	48,050.64	12,012.65
合 计	7,318,234.30	1,829,558.57	5,378,125.42	1,344,531.35

(八)其他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未收利息	10,819.76	-
其他应收款	228,853.72	1,003,552.00
长期待摊费用	512,107.97	817,480.89
抵债资产	114,630.86	276,577.15
税费重分类	-	177,510.30
合 计	866,412.31	2,275,120.34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银联保证金	200,000.00	200,000.00
预付房租	-	742,614.28
诉讼费垫款	37,879.00	49,193.00
其他	28,595.36	39,795.36
原值小计	266,474.36	1,031,602.64
减：坏账准备	37,620.64	28,050.64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28,853.72	1,003,552.00

(2)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小 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2,620.93	231.81	25,197.90	28,050.64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回第一阶段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87.36	87.36	—
本期计提	7,408.10	-98.04	12,689.94	20,000.00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10,430.00	-10,430.00
其他变动	—	—	—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0,029.03	46.41	27,545.20	37,620.64

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1年12月 31日	其他减少原 因
经营租入资产 改良支出	784,082.87	—	296,052.52	—	488,030.35	—
其他	33,398.02	—	9,320.40	—	24,077.62	—
合 计	817,480.89	—	305,372.92	—	512,107.97	—

4. 抵债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86,577.15	286,577.15
减：减值准备	171,946.29	10,000.00
合 计	114,630.86	276,577.15

(2) 本行对抵债资产采用五级分类分析法计提减值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五级分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关注类	—	286,577.15
可疑类	286,577.15	—
小 计	286,577.15	286,577.15
减：减值准备	171,946.29	10,000.00

合 计	114,630.86	276,577.15
-----	------------	------------

(九)向中央银行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81,600.00	16,855,000.00
应付利息	—	不适用
合 计	3,581,600.00	16,855,000.00

2.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余额	利率	说明
信用贷款支持计划	2021/2/8	2022/2/7	337,700.00	0.00%	信用
信用贷款支持计划	2021/4/30	2022/4/29	656,440.00	0.00%	信用
信用贷款支持计划	2021/8/4	2022/8/3	1,260,120.00	0.00%	信用
信用贷款支持计划	2021/11/16	2022/11/15	1,140,840.00	0.00%	信用
贷款延期支持工具	2021/2/8	2022/2/7	186,500.00	0.00%	信用
合 计			3,581,600.00		

(十)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系统外清算资金往来	—	82,916.50

(十一)吸收存款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80,115,207.60	144,179,318.29
其中：公司	79,398,137.26	143,268,025.38
个人	717,070.34	911,292.91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102,018,567.52	68,955,669.43
其中：个人	102,018,567.52	68,955,669.43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卡存款	19,199,122.65	20,072,727.94
应解汇款	-	45.00
应付利息	4,350,020.52	不适用
合 计	205,682,918.29	233,207,760.66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 短期薪酬	1,250,150.25	5,411,655.10	5,416,865.28	1,244,940.07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9,371.18	139,371.18	-
合 计	1,250,150.25	5,551,026.28	5,556,236.46	1,244,940.07

2. 短期薪酬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16,170.47	4,135,269.02	4,198,665.60	1,152,773.89
(2) 职工福利费	33,979.78	386,907.52	328,721.12	92,166.18
(3) 社会保险费	-	396,464.95	396,464.9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463.59	2,463.59	-
工伤保险费	-	394,001.36	394,001.36	-
补充医疗保险费	-	-	-	-
(4) 住房公积金	-	278,328.00	278,328.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8,761.38	118,761.38	-
(6) 劳务支出	-	58,422.56	58,422.56	-
(7) 劳动保护费	-	37,501.67	37,501.67	-
小 计	1,250,150.25	5,411,655.10	5,416,865.28	1,244,940.07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	134,308.71	134,308.71	-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失业保险费	-	5,062.47	5,062.47	-
小 计	-	139,371.18	139,371.18	-

3. 期末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十三)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10,059.12	-
增值税	19,177.40	16,132.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8.87	806.63
教育费附加	958.87	806.63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047.45	2,100.77
应缴代扣印花税	1,356.03	1,459.0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453.88	13,278.68
合 计	249,011.62	34,584.43

(十四) 应付利息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应付利息	不适用	2,473,947.36
向央行借款应付利息	不适用	9,586.81
合 计	不适用	2,483,534.17

(十五)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276,575.41	不适用

(十六) 其他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43,827.90	67,813.21

2. 其他应付款

款项内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久悬未取款	1,700.91	1,988.86
财务暂收款	10,000.00	23,600.00
其 他	32,126.99	42,224.35
小 计	43,827.90	67,813.21

(十七)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出资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出资比例 (%)
法人股	45,650,000.00	76.08	-	-	45,650,000.00	76.08
自然人股	14,148,400.00	23.58	-	-	14,148,400.00	23.58
员工股	201,600.00	0.34	-	-	201,600.00	0.34
合 计	60,000,000.00	100.00	-	-	60,000,000.00	100.00

2. 本期股本无变动。

(十八)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40,192.05	383,462.28	-	823,654.33

2. 本期增加系按 2020 年度审定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十九)一般风险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	4,527,977.31	-	4,527,977.31

2. 本期增加系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527,977.31 元。

(二十)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7,781,027.78	4,271,204.44
加：本期净利润	5,458,485.72	3,834,622.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3,462.28	324,799.4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527,977.31	-
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	1,200,0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128,073.91	7,781,027.78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每股 0.10 元的比例派发现金股利 1,200,000.00 元。按 2020 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3,462.28 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527,977.31 元。

(二十一)利息净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20,887,766.68	20,176,141.18
其中：存放同业款项	933,606.95	281,638.9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3,554.52	227,364.1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760,605.21	19,667,138.04
利息支出	4,752,452.10	3,774,230.83
其中：向央行借款	213,283.32	103,952.77
吸收存款	4,498,315.22	3,670,278.06
租赁	40,853.56	-
利息净收入	16,135,314.58	16,401,910.35

(二十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914.74	35,539.49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中：银行卡业务	12,667.23	16,018.56
结算手续费收入	475.52	749.42
代理保险业务收入	1,973.49	2,015.75
其他	16,798.50	16,755.7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0,677.99	84,752.91
其中：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719.00	860.00
其他	79,958.99	83,892.9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763.25	-49,213.42

(二十三)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515,800.00	11,999.00	与收益相关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三十五)“政府补助”之说明。

(二十四)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代收费用	50.11	96.69

(二十五)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55.87	2,646.13
教育费附加	3,155.88	2,646.13
印花税	20,893.40	15,223.90
水利建设基金	7,917.02	7,969.80
合 计	35,122.17	28,485.96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二十六)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管理费用	2,158,881.57	3,051,551.55
工资性支出	5,551,026.28	5,057,076.38
折旧及摊销费用	1,062,500.85	469,202.82
合 计	8,772,408.70	8,577,830.75

(二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贷款减值损失	585,596.30	不适用
存放款项坏账损失	-53,913.28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000.00	不适用
合 计	551,683.02	不适用

(二十八)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161,946.29	不适用

(二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贷款减值损失	不适用	2,700,0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不适用	20,000.00
合 计	不适用	2,720,000.00

(三十)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内部罚没收入	22,560.00	31,840.00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 计	22,560.00	31,840.00

(三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罚没支出	349.27	2,026.25
公益性捐赠支出	3,000.00	9,000.00
合 计	3,349.27	11,026.25

(三十二)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1,885,979.87	1,246,114.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4,013.60	-21,447.60
合 计	1,641,966.27	1,224,666.8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7,100,451.9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75,113.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69,123.1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976.38
所得税费用	1,641,966.27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其他业务收入	50.11	96.69
营业外收入	22,560.00	31,840.00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其他收益	515,800.00	11,999.00
其他应收款净减少（剔除预付房租）	12,084.00	-
其他负债净增加	-	42,639.22
合 计	550,494.11	86,574.9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外支出	3,349.27	11,026.25
付现业务及管理费	2,103,160.82	3,050,741.05
其他应收款净增加	-	5,183.49
其他负债净减少	23,985.31	-
合 计	2,130,495.40	3,066,950.79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	820,382.00	不适用

注：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第五十三条规定，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58,485.72	3,834,622.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1,946.29	2,72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551,683.02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130.25	163,829.93
使用权资产折旧	714,997.68	-
无形资产摊销	-	-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5,372.92	305,372.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租赁利息支出(收益以“—”号填列)	40,853.56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5,027.22	-21,447.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31,955.67	-14,120,003.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179,461.34	18,993,177.41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7,063.45	11,875,552.0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447,317.63	60,762,173.0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0,762,173.08	48,897,770.0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14,855.45	11,864,403.0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现金	43,447,317.63	60,762,173.08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库存现金	1,865,439.30	2,330,227.1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222,455.68	12,709,535.74
活期存放同业款项	30,359,422.65	45,722,410.22
(2) 现金等价物	-	-
原始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47,317.63	60,762,173.08

(三十五)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推动服务业（金融业部分） 加快发展奖励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贷款延期支持工具	215,8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15,800.00

2. 根据《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 2019 年进一步推动服务业（金融业部分）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宜政发〔2019〕12 号）规定，本行收到奖励资金 300,000.00 元。上述均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银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继续实施两项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的通知》（银发〔2020〕323 号），为配合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的实施，本行与人民银行签订利率互换协议，互换本金按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本金确定，利率互换期限为 1 年，人民银行付本行 2.62% 利息，本行付人民银行 1.62% 利息，产生的息差计入贷款延期支持工具。本年已到期的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共 215,800.00 元，银行将其转为其他收益。上述均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银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六、主要股东情况

1. 本行前十大户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40.00	2,400.00	40.00
岳西县创奇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7.50	450.00	7.50

岳西县开源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	420.00	7.00	420.00	7.00
安徽天鹅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20.00	7.00	420.00	7.00
李东流	300.00	5.00	300.00	5.00
浙江红利富实木业有限公司	300.00	5.00	300.00	5.00
汪凌云	295.00	4.92	295.00	4.92
倪方荣	280.00	4.67	280.00	4.67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	4.00	240.00	4.00
周东芳	220.00	3.67	220.00	3.67
合 计	5,325.00	88.76	5,325.00	88.76

2.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行无贷款情况。

3.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份对外抵押、托管、冻结情况

(1) 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无对外抵押、冻结情况。

(2)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本行全部股份委托安徽省股权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集中登记托管。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母公司(发起行)情况

1. 母公司(发起行)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与本行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湖州	发起行	1,131,474,753.00	40.00

2.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 关联自然人

- (1) 本行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 (2) 除本行董事、关键管理人员外的内部人以及内部人的近亲属；
- (3) 本行关联法人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利息收入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内公司	市场价	930,857.51	185,314.47
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内公司	市场价	-	22,500.00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内公司	市场价	-	23,750.00
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内公司	市场价	-	23,750.00
合 计			930,857.51	255,314.47

2. 与关联方签订的租赁协议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徽天鹅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	市场价	650,000.00	650,000.00

(三) 关联方往来情况

1. 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496,050.26	45,575,414.91

2. 应收利息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4,190.37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2.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因与贷款客户借款合同纠纷作为原告提起诉讼标的合计 112.37 万元。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行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风险管理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行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等。本行的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行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行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行的风险管理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优化资本配置，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行通过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落实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技术的开发和运用，完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和预警机制，完善内控体系，优化信息传导机制，提高内审稽核监督的力度等方式，力求保持风险和回报的平衡，并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或者重新定价期限不相匹配，致使净利息收入受到利率水平变动的影响。

(三)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而导致本行的产

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业务、投资业务、担保业务、资金业务、其他支付承诺和表外业务。

目前，本行董事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并承担对信用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信用风险；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负责对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监控；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信用风险的管理工作。

在信贷业务方面，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中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风险分类的规定，将公司类信贷资产进一步细分为正常、正常一、关注+、关注、关注一、次级+、次级、次级一、可疑、损失十个等级，并采用实时分类、定期清分、适时调整的方式及时对分类等级进行调整，提高对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针对具体客户和业务，本行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来缓释信用风险，主要抵质押物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存单、债券、票据等，本行根据客户或交易对手的风险评估结果选择不同的担保方式，并在客户风险状况发生变化时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加强担保措施，增加抵质押物品，以有效控制信用风险。

（四）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行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客户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业务。

（五）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建立健全资本管理机制，确保本行资本能满足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最大化，提高资本回报率。本行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指标、行业的平均水平、自身发展速度、资本补充的时间性和保持净资产收益率的稳定增长等因素，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的目标区间。该目标区间不低于监管要求。

本行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有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7,247.97
其中：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6,000.00
盈余公积	82.36
一般风险准备	452.80
未分配利润	712.81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247.97
一级资本净额	7,247.97
二级资本	260.07
其中：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60.07
总资本净额	7,508.04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4,089.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30.09%
一级资本充足率(%)	30.09%
资本充足率(%)	31.17%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行最大十户贷款客户(集团客户合并计算)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 比例(%)	占总资本净 额比例(%)	贷款方式	承兑汇票	
					票面 金额	其中 敞口
安徽江山机械有限公司	200.00	0.86	2.66	保证	-	-
岳西县百大家电有限公司	180.00	0.77	2.40	保证	-	-
岳西县鑫丰工贸有限公司	180.00	0.77	2.40	保证	-	-
安庆市翔键服饰织造有限公司	180.00	0.77	2.40	保证	-	-
安徽天堂唯高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175.00	0.75	2.33	保证	-	-
安徽和实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0.51	1.60	保证	-	-
安徽永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43	1.33	抵押+保证	-	-
安徽聚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00.00	0.43	1.33	保证	-	-
岳西县一亩地家庭农场	50.00	0.21	0.67	保证	-	-
李岳梅	30.00	0.13	0.40	保证	-	-
合 计	1,315.00	5.63	17.52		-	-

(二) 贷款主要行业分布

单位：万元

贷款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农、林、牧、渔业	6,395.20	27.41	6,131.20	136.90	27.10	100.00	-
建筑业	6,620.84	28.38	6,521.85	65.21	4.50	29.28	-
批发和零售业	4,867.29	20.86	4,629.76	134.00	75.20	28.33	-
制造业	2,335.19	10.01	1,719.49	611.00	-	4.70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80.77	6.35	1,480.77	-	-	-	-
小 计	21,699.29	93.01	20,483.07	947.11	106.80	162.31	-

第十四章 重要事项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行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本行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本行 2021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 5458485.72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 按 2021 年度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45848.57 元，提取后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 1369502.90 元，占注册资金的 2.28%。
2.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按每股 0.03 元向投资者分配现金红利 1800000.00 元。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2. 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事项涉及金额 1123689.68 元。

三、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一)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三）其他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蒋黎明

二〇二二年三月